**黄山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查审批**

**衔接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文件精神，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32 号）以及《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规办〔2021〕18 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工作，加强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衔接传导，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批准、实施监督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专项规划是指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包括跨行政区域或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和市政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以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农业、林业、矿产、文物保护、旅游、防灾减灾、自然保护地等空间性专项规划。

第四条 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战略、总体目标、国土空间布局、约束性指标、重大政策等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要细化落实总体规划在特定区域（流域）或特定领域的空间安排，规划主要内容要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第五条 专项规划编制应坚持底线思维、以人为本、注重衔接、面向实施的原则，践行绿色发展，强化管控传导，提高专项规划的系统性、针对性、协调性和可实施性。

第二章 组织编制

第六条 专项规划编制应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按照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开展。目录清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联合制定，并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第七条 鼓励空间利用属性类似、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领域编制综合专项规划。原则上一个领域只编制一项综合专项规划。

第八条 专项规划必须使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供的底图和空间关联现状数据信息为基础进行编制。底图应以经自然资源部确认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衔接“三区三线”等规划控制线划定成果，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平面坐标系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第九条 用地分类、用地指标和数据库标准应当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试行）》等技术标准要求。技术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第十条 专项规划的规划期限应与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期限相衔接，近期规划的期限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期限相适应。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可采取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社会公示、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充分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并听取相关行业协会和单位意见。涉密专项规划按照保密规定进行意见征求工作。

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成果应符合相关行业部门的规范要求，并建设矢量数据库。

第三章 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专项规划审查包括部门审查、专家论证、规划公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议、市政府审批等程序。

第十四条 专项规划成果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查前，应当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初步审查。重点包括：

（一）规划数据成果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汇交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各类设施布局位置、规模、范围是否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存在矛盾冲突，是否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规划之间是否相互协同、坚持国土空间的唯一性，有无空间矛盾冲突及兼顾各类项目设施的空间均衡性和具体落地需求等。

经核对符合规定后，应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初步审查意见，作为规划报批要件。未经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或经“一张图”核对后发现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报批。

第十五条 专项规划报市政府审批前，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应开展规划草案公示，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涉密规划按照保密规定管理），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第十六条 专项规划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明确规定审批主体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专项规划批准后，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应当在15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交标准数字化成果，纳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规划的主要内容和图纸（涉密除外）。

第四章 实施监督

第十八条 专项规划经批准后须严格落实。编制牵头部门应做好专项规划的实施、监督和管理，对专项规划开展动态评估。

第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因国家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调整、行政区划调整及总体规划或上位专项规划发生重大变更等确需修改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再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经审批同意修改的专项规划，由专项规划编制主体按要求提供数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一张图”系统进行更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专项规划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专项规划编制、审批等管理工作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建议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专项类别 | 序号 | 规划目录 | 责任单位 |
| 资源保护与利用类 | 1 |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 市住建局 |
| 2 | 水资源综合规划 | 市水利局 |
| 3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 市资规局 |
| 4 |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市资规局 |
| 市政设施类 | 5 | 排水防涝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 市住建局 |
| 6 | 给水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 市住建局 |
| 7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 市住建局 |
| 8 | 供电专项规划 | 供电公司 |
| 9 | 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 | 市工信局 |
| 10 | 5G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 | 市工信局 |
| 11 | 城镇燃气专项规划 |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
| 12 | 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 市水利局 |
| 13 | 城市环境卫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 市住建局 |
| 公共设施类 | 14 |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规划 | 市资规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等 |
| 15 | 体育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 市体育局 |
| 16 | 养老托育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
| 17 | 城市商业网点布局专项规划 | 市商务局 |
| 18 | 城市空间特色规划 | 市资规局 |
| 交通类 | 19 | 综合交通体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 |
| 20 | 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 | 市住建局 |
| 21 |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市应急管理局 |
| 22 | 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 市消防支队 |
| 23 | 国土空间人民防空专项规划 | 市国动办 |
| 24 | 城市防洪规划 | 市水利局 |
| 25 |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市资规局 |